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財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籍設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且自民國00年0月0日起入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○○護理之家迄今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入住證明影本及本院電話紀錄等件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○○縣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